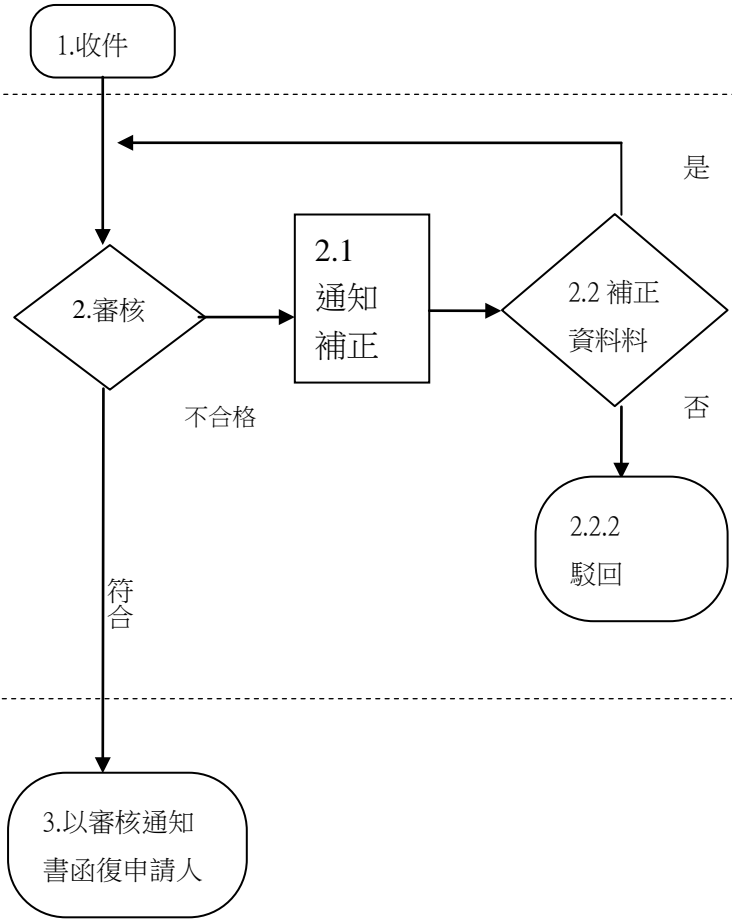


更新日期：100.09.20

綜合類：案件編號 2(閱覽卷宗)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「閱覽卷宗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	 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核} B -- 是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料} D -- 否 --> E([2.2.2 駁回]) D -- 是 --> A B -- 不符合 --> F([3. 以審核通知書函復申請人]) B -- 符合 --> F </pre>	<p>1. 1 日</p> <p>2. 12 日</p> <p>3. 2 日</p>

附註：

一、受理方式：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請。

二、總處理時限：15 日(含假日)